

#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

潮财综〔2023〕29号

## 潮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车辆购置税 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七批）的通知

潮安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七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综〔2023〕45号）和《潮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交通运输部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资金分配的函》精神，现下达你区 2023 年中央车辆购置税（第七批）资金 133 万元。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3 年度“1100253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 2023 年度“2140601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”科目。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）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认真落实《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〈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1〕50

号)和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“十四五”时期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“以奖代补”支持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粤交规〔2022〕343号)等文件要求,切实管好用好中央车购税资金,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,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,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切实加强资金监管,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,确保专款专用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,在预算执行过程中,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,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此外,要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,于60日内报送市财政局和市级主管部门备案。

附件:2023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(第七批)  
绩效目标表



**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**

---

抄送: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

---



附件

## 2023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七批） 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2023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七批） -潮安区交通运输局		
省级主管部门		广东省交通运输厅	地方主管部门	潮州市交通运输局
预算年度		2023年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133		
总体绩效目标		下达2023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七批）用于农村公路危旧桥梁改造工程，完成“十四五”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范围内的综合交通、公路等年度建设任务。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危桥改造（座）	2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合规性	是
		质量指标	项目完工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按期完成投资	100%
	效益 指标	经济效益	促进经济发展	明显
		社会效益	公路安全水平	提升
		社会效益	基本公共服务水平	提升
		生态效益	符合环评审批要求	10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 满意度（%）	大于或等于90